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审议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总经理 1997 年度业务报告和 1998 年度工作计划；
4. 审议 199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 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
6. 审议 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
7.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说明报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8. 审议续聘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预案；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额不高于净资产 10% 的投资决策权的预案；
10. 其它重要议案。

二、会议时间：199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凡 1998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本人应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及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公司外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至公司，由公司进行登记。

4. 出席会议股东需凭出席证方可参加股东大会。

5. 本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6631106

联系传真：0755—6631106

登记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6. 登记时间：1998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7.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4 月 14 日

附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电脑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登记表

登记表

截止 1998 年 5 月 6 日, 本人(单位)持有长城电脑股票股, 现登记参加 公司 1997 年度
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公司名称(盖章):

股东帐户:

是否签发授权委托书: 是 ☐ 否 ☐

身份证号码(工商注册号):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